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向速騰供應LS產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速騰及廣州立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除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立騰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同類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1.85%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1.85%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1.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於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透過彼等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向速騰供應LS產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3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速騰及廣州立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除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A.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1. 立騰(作為供應商)
2. 速騰(作為採購商)

期限：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根據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外，ST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立騰與速騰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ST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6.89百萬元，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4.4%。鑒於未料及速騰對LS產品的殷切需求，實際交易金額於2023年10月大幅上升，並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達約人民幣205.38百萬元，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7.3%；
- (ii) 速騰於2023年11月至12月將予銷售的LS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經與速騰溝通後，預期速騰的訂單數量將於2023年11月至12月進一步大幅上升，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於2023年5月至9月產生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至少約八倍；
- (iii) 立騰於2023年11月至12月的生產計劃相應提升；及
- (iv) 所需LS產品的估計市價。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假設所需LS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商)
2. 廣州立景(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3,000,000元。

除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68百萬元，相當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3.5%。實際交易金額於2023年10月急增，並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達約人民幣67.30百萬元，相當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2.2%；
- (ii) 材料於2023年11月至12月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11月至12月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具體而言，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為生產本集團LS產品而對材料的預期需求設定，本集團將向速騰銷售LS產品以便其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生產光探測測距(光達)感應器，故建議增加2023年年度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相應增加LS產品的供應，且與有關增幅相符；
- (iii)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生產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i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

速騰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並供應至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多個城市。向速騰供應LS產品有助立騰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立騰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州立景採購相關材料的現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使本集團擁有可靠的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向速騰長期供應LS產品及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提供框架，並將有助縮短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降低成本。由於未料及速騰自2023年10月以來對LS產品的殷切需求，且預期有關情況將至少持續至2023年12月31日，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如非必要，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積極促進提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實屬審慎之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方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將持續遵守包含以下主要步驟及特色的價格控制程序：

- 當本集團收到速騰有關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及／或當本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材料及LS產品的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LS產品售價及／或採購材料最高可接受價格(視情況而定)的參照基準；

- 具體而言，就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而言，本集團將視乎所需材料的規格，參考其他於提供類似材料(如適用)方面具備相若採購資歷及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對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從而比較及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所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相若。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因所需材料的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預期資歷等限制而僅可取得一項報價，則本公司將參考(如適用)有關材料近期的採購價及該等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幅，對廣州立景集團所給予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評估。上述審閱及評估程序將會從技術及商業兩個角度進行。

就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本公司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立騰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可收取及／或提供的費率及／或條款不如本集團向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的費率及條款有利，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

- 本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審批參考價格，並在有需要時負責確保有關價格已不時更新；
- 獲批參考價格其後將更新至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
- 參照獲批參考價格，材料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假設在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條款相同或相若的情況下)：(i)將向速騰供應LS產品的售價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本集團將採購材料的採購價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價格。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1.85%的股份由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立騰

立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速騰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及感知解決方案，並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i)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5%的控股股東)；及(ii)單一最大股東邱純鑫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速騰之最終控股公司約2.35%及11.5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立騰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同類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1.85%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1.85%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1.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於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透過彼等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概無董事於各項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ST供應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LS產品」	指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立騰向速騰供應的設備，主要包括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
「立騰」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22%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材料」	指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立訊精密集團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2023年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騰向速騰供應LS產品，經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的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ST供應框架協議
「速騰」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i)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5%的控股股東)及(ii)單一最大股東邱純鑫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速騰之最終控股公司約2.35%及11.58%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